

国家知识产权局

100161



XQ28752394011

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 68 号银座和谐广场写字楼 20 层 吴潇(010-62196988) 发文日:

2021年12月06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2110898650.2

发文序号: 2021120102401820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清华大学

发明创造名称:一种拥塞控制方法及装置

专利申请予以优先审查通知书

上述专利申请提出的优先审查请求,经审查,符合《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自 2021年12月01日对上述专利申请予以优先审查。

申请人应注意下列事项:

- 1.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 条的规定,各种期限的第一日不计算在期限内。期限以年或者月计算的,以其最后一月的相应日为期限届满日。该月无相应日的,以该月最后一日为期限届满日。期限届满日是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期限届满日。
- 2. 根据《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第11条规定,对于优先审查的专利申请,申请人应当尽快作出答复或者补正。申请人答复发明专利审查意见通知书的期限为通知书发文日起两个月,申请人答复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审查意见通知书的期限为通知书发文日起十五日。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 (注: 凡寄给非受理部门或审查员个人的信函或汇款不具有法律效力